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1、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复工时间较晚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，应收账款回款较慢，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，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、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，公司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、合理投入的策略，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，暂且放缓回购进度，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”，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审议终止公司回购股份事项。

因此，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，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，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，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二、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孙旭东先生、伍子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孙旭东先生、伍子牛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执行

总裁、聘任伍子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廖良汉

刘俊海

周琪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